

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 S321 宝钱公路（K0+000~K10+144）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321 宝钱公路（K0+000~K10+144）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建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9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8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2 日

